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10日和2022年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且相关媒体报道中曾提及该公司该项业务,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公司围绕数字人民币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系列布局及技术、产品储备,并积极配合客户开展试点场景建设,实现了场景落地和少量供货,但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公司仅产生少量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市场推广进度将严格遵循国家规划与主管部门部署逐步展开,公司的数字人民币业务还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尚不能准确预测本项业务的成长性 & 收入规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9,245,314股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960,333,535股增至962,265,735股;2022年1月17日完成了对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62,265,735股变更为962,170,735股,至此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被稀释0.04%。

近日,公司收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0.19万,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综合考虑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素,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上述期间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庐州大道111号“合众国际城”办公大楼808室802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1.11.5-2022.2.9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30.19	0.97			
A股	0	0.04(被动稀释)			
合计	930.1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说明具体方式)□ (被动稀释)√	自行买卖□ 协议转让□ 司法拍卖□ 其他(请注明):	东创投资□ 富新投资□ 中凯投资□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99,401.9	7.38%	6,169,261.9	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9,401.9	7.38%	6,169,261.9	6.4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570.9	12.67%	12,167,570.9	12.68%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570.9	12.67%	12,167,570.9	12.6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夏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9/00278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康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320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0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浙商大数据智选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浙商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4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全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20/01437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智行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71/007217
浙商惠通中华交易服务贸易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76/007216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广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80/007289
浙商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9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88
浙商中债1-3年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5/008266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76/000176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浙商智选经济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科创板策略成长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8/010750
浙商智选安享短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1/010778
浙商智选安享中债1-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791/011190
浙商智选安享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80/012289
浙商惠国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23/008805
浙商惠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06/008809
浙商惠康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901/013631
浙商中债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0802/014372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0801/014085
浙商智多兴稳健纯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81/000182
浙商科技前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930/00093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60/000669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20/010520
浙商智选纯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662/010663
浙商智选纯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60/010777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321/012322
浙商兴本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6294
浙商惠康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04

注:A/C类别期间不能互转

二、开户业务

自2022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华夏财富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

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495.63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鉴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子公司河南嘉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完毕,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3.75万元-13,186.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189.04万元-48,345.7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08元/股-0.0530元/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已披露业绩预告暂不存存在财务造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重组某新能源企业,并向其现金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产能提升和业务发 展;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协议。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重组某新能源企业,并向其现金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产能提升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三、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电动工具、通信、储能等领域。

域。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美国发布《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全球“双碳”目标已达共识,全社会向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随着能源消费结构的深刻改变,新能源及储能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

上市公司在高端品牌汽车领域有着广泛的客户基础,且持续深化在新能源汽车、5G新材料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和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并通过增资进一步支持标的公司的产能提升,促进标的公司把握储能领域的产业机遇,推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促进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月10日、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除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11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额度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此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63 110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转换/赎回(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转换/赎回(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则3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直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2月14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3323,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简称:恒生新经济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